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69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1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迈达	指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众怡科技	指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百灵鸟添加剂	指	江苏百灵鸟添加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怡互联	指	南京天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灵鸟集团	指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抗氧化剂 BHT	指	全称 ButylatedHydroxyToluene 二丁基羟基甲苯，是一种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的化学物质，从而延长聚合物的使用寿命
食品级 BHT	指	食品级抗氧化剂 BHT，除了用在食品领域，还用在更多非食品领域。包括化妆品产品的抗氧化，动物饲料的抗氧化，涂料油墨的抗氧化，橡胶制品的防老剂，日用化工精细产品
饲料级 BHT	指	饲料级抗氧化剂 BHT，防止或者延缓饲料中某些活性成分发生氧化变质而添加于饲料中的制剂
石化行业	指	石油和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	指	化学与工业行业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一五”规划（2006—2010 年）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2016—

		2020 年)
--	--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苏迈达
证券代码	871964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抗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提供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琦
联系方式	025-58391202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6,198,448.04	140,940,529.68	182,812,098.60
其中：应收账款	5,853,689.75	18,818,466.99	22,164,139.92
预付账款	1,769,777.11	331,205.00	2,941,059.46
存货	24,773,919.90	13,323,067.32	34,278,091.70
负债总计（元）	78,191,510.85	89,056,009.32	127,022,999.49
其中：应付账款	4,391,026.13	2,856,768.06	10,724,0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006,937.19	51,884,520.36	55,789,09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1.04	1.12
资产负债率（%）	61.96%	63.19%	69.48%
流动比率（倍）	0.68	0.80	0.69
速动比率（倍）	0.22	0.62	0.3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9,767,686.84	130,427,982.93	101,472,096.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092,005.10	7,477,583.17	8,504,578.75
毛利率（%）	18.54%	24.40%	26.44%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5%	14.71%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56%	9.54%	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5,776.40	21,302,840.22	-5,843,68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3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8	10.57	4.95
存货周转率（次）	2.60	5.18	3.14

注：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9,767,686.84元、130,427,982.93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45.30%，增长额40,660,296.0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大力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在拓宽原有渠道、原有产品领域的同时，营销部结合研检技术部进一步挖掘产品应用新领域。

2020年1-9月、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1,472,096.97元、96,495,365.88元，同比增长5.16%，增长额4,976,731.0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营销策略，在保持原有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宣传营销渠道。

(2) 利润变动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92,005.10元、7,477,583.17元，报告期内产品总产量较上年同期上升约20%，产量上升后单位产量摊销的期间费用成本相对下降，另外，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2.86%。2019年公司收到政府补贴172.38万元，由于公司多次开展安全环保自查改进、设备上新、升级改造等措施，从而实现增加产量，降低单位成本，而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方面通过加强内控、流程优化、加大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非必要开支。

2020年1-9月、2019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504,578.75元、4,780,306.71元，同比增长77.91%，增长额3,724,272.04元，系公司在往年设备上新、升级改造等措施的基础上升级，进一步实现单位成本的降低，而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方面加强内控，严格控制。

(3) 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54%、24.40%，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设备上新、升级改造等措施的有效实施，故当年产量有明显上升，各项能源消耗也有所减小，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年1-9月、2019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26.44%、23.43%，较上年同期增长3.01%，主要系在往年设备上新、升级改造等措施的基础上升级，实现单位成本的降低。

2、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分别为126,198,448.04元、140,940,529.68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11.68%，变动主要原因公司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大力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对大型央企、国企等客户放宽帐期所致；负债总计分别为78,191,510.85元、89,056,009.32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13.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及其他辅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同时，负债的增长亦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长，公司与供应商在付款方式上进行灵活合作，取得价格优惠的同时，结算方式上面也做了调整，部分采用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应付票据随之增长。

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分别为182,812,098.60元、140,940,529.68元，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总计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29.7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储备、新购办公用房；负债总计127,022,999.49元、89,056,009.32元，2020年9月30日的负债总计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42.63%，主要原因系为挖掘产品的应用新领域，扩大销量，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853,689.75元、18,818,466.99元，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2,964,777.24元，增长221.48%，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加紧开拓大型央企、国企以及国外市场的脚步，为促进与该类公司合作，给予客户放宽帐期。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8次、10.57次，为了促进开拓市场，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给予特定优质客户更加宽松的帐期，因此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从而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164,139.92元、18,818,466.99元，2020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345,672.93元，变动主要考虑疫情因素，延长部分客户帐期。

(3) 存货、存货周转率：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4,773,919.90 元、13,323,067.32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450,852.58 元，减少-46.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同比减少、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影响下使存货期末余额减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 次、5.18 次，由于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34,278,091.7 元、13,323,067.32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955,024.38 元，变动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的备货。

（4）应付账款、预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391,026.13 元、2,856,768.06 元，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了 2018 年末的应付工程款所致；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1,769,777.11 元、331,205.00 元，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预付的材料款对应的原材料在 12 月 31 日前到货，因此导致相关数据的波动。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0,724,022.94 元、2,856,768.06 元，增加 7,867,254.88 元，应付账款上升主要由于原材料备货增加，应付款相应增加；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2,941,059.46 元、331,205.00 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公司采购规模随之上涨，部分原材料预先支付货款，预付账款余额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度比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6%、63.19%，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80，同期速动比率 0.22、0.6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8%、63.19%，同期流动比率 0.69、0.80，同期速动比率 0.36、0.6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短期借款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波动不大。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5,776.40 元、21,302,840.22 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17,407,063.82 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的供应商调整结算方式所致。

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2020 年 1-9 月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2,044.19 元、-5,843,686.31 元，2020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9 年 1-9 月份减少 19,695,730.50 元，主要原因是考虑疫情因素，延长部分客户帐期。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5.56%、9.54%，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16、0.15。由于公司扭亏为盈及净利润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2020 年 1-9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24%、12.69%，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0.17，系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果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果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并重新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重新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作出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何国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32519680418****。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国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	12,000,000	-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何国胜于2020年10月19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市场的精选层、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何国胜，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何国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何国胜提供的声明，何国胜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何国胜提供的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何国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员工，目前内部退休。

6、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同挂牌公司、董事、其他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30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884,520.36元，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7,583.17元，每股收益0.15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2.10。

目前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抗氧化剂BHT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近的企业，亦无法获取该细分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无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

(2)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二级市场也无股票交易。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2元。

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议案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2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

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议案将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确认知悉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将进行共计230万元的现金分红，对此无异议并不会对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 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要求，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2,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	---	---------------

目前，公司尚可使用的货币资金大约有 800 余万元，计划将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公司历年销售经验，每年 3-6 月、9-11 月为公司销售旺季，因此公司需在淡季进行原材料提前储备及相关产品的备货生产，由此会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月度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而费用约为 100 万左右，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 万元将用于公司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的支付，对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必要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及《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21 号），由于未及时披露公司诉讼及进展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对江苏迈达、董事长陈福新、董事会秘书陈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增资后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无国资、外资成分，本次认购对象为中国籍自然人，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9.00
2	陈福新	14,000,000	28.00
3	陈琦	9,000,000	18.00
4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2,5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37.14
2	陈福新	14,000,000	26.67
3	陈琦	9,000,000	17.14
4	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4.29
5	何国胜	2,500,000	4.76
合计		52,500,000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7.14%，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95.24%，仍然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产能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加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未从事和参与和江苏迈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陈福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2,5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陈琦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95.24%，依然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陈福新、陈琦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

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公司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陈福新、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女关系，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全部股份，股权的高度集中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不能有效激活公司治理规范。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现货市场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社会政治、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规模产生较大的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抗氧剂 BHT 相关产品，主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降，或出现替代产品，或同类竞争者增加，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2020 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5%和 88.76%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而且公司采取稳健的库存管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销售政策出现巨大变化或者向本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5、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较多流动资金贷款，使得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9%、70.90%和 69.48%，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75 和 0.69；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尽管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均为最高额债权内贷款，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贷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企业，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基本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人员流失问题时，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发行人因为未及时披露诉讼公告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其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何国胜，本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二、股票发行

1. 本次发行的价格：甲方本次共发行股票【2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1200】万元。

2. 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票中【250】万股股票。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区间内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须在收到认购人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认购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2. 备案登记：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认购款后，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及后续股票登记工作。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认购人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发行人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

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五、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协议签订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2) 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解除；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4.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3.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有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经时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姝婷、经时斌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中山南路8号苏浩大厦10楼
单位负责人	乐宏伟
经办律师	顾晓春、刘雨琪
联系电话	025-84723732
传真	025-8473025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柏林、李然、王传邦
联系电话	025-66080674
传真	025-660806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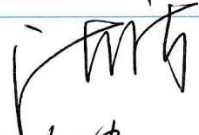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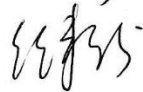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福新	
陈琦	
任素珍	
朱颖	
田建华	

全体监事签名：

汪涛	
洪文友	
陈红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福新	
陈琦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书立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子斌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30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712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阮晓春 刘西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宏伟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